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98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2年11月23日

# 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健全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培养类型和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实行硕士和博士连续培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制度,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硕博连读的专业方向和名额

(一)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在所申请的一级学科内选择专业方向。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数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招收名额计入导师招生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数,原则上每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限招1人。

## 二、申请硕博连读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体健康,未受过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二)应为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方可参加硕博连读选拔)。

(三)课程学习情况良好,完成硕士阶段性课程学习任务,学位课成绩平均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CET—4不低于425分或

IELTS 不低于 5.5 或 TOEFL 不低于 65 分或 WSK (PETS5) 不低于 50 分。

(四)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创新思维、综合分析和科学实践能力，以及协同合作精神。同等条件下，已取得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者优先。

### 三、工作程序

(一)本人申请。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宁夏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二)专家推荐。申请人导师和另外 2 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对申请人德育表现、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等给予评价，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招生导师意见。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明确意见。

(四)培养单位考核。校内各一级学科博士培养责任单位须成立院长(主任)为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考核小组(成员均须包括各专业方向博士培养责任单位负责人、相关导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正高职称，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和展示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情况，并接受考核小组的质询。考核小组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能力与条件进行综合评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核小组综合评议、考核的结果和意见，确定本单位的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 确定人选。研究生院对一级学科博士培养负责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须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当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选。

#### **四、培养环节**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前进入博士阶段课程学习，须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根据课程设置时间上课，课程成绩于取得博士学籍后再行记录。硕博连读学生在取得博士学籍前，应当按照硕士培养方案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

(三)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后，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按照硕博连读培养方案学习。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导师和一级学科学位点确定。

#### **五、学位授予**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应达到培养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答辩并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博士学位。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通过中期考核者，终止博士培养，或在培养过程中无法完成博士培养计划者，在取得研究生学籍 6 年内，可提交 1 篇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

件者，可获得硕士学位。硕士三年级学生申请硕博连读可根据硕士生导师要求确定是否进行硕士论文答辩。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若没有完成培养计划中途辍学，按退学处理，应返还已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 六、其他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于每年9—10月份进行。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取得博士学籍前，由其硕士阶段导师负责，并由硕士阶段培养单位负责管理。

(三)硕博连读学生在未取得博士学籍前，如公派出国，其返回时间必须早于博士入学时间。

(四)转为硕士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其修读过的硕士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博士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可合并计算学分。

(五)转为硕士培养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其学费按硕士生标准缴纳。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宁大校发〔2021〕180号)同时废止。